連續作弊兩次遭退學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李榮馨報導】本校學生獎懲及申訴兩委員會日前召開，討論三件重大違反校規案例。其中獎懲委員會做成決議最嚴重的是退學處分；在申訴委員會中，一位因侮辱師長被記兩大過的同學平反成功，改記小過。

在獎懲委員會議中，土木四蕭00已有因作弊而被記兩大過的紀錄，上學期期末考又代人作答，因此，對於累犯不知悔改的態度，學校表示，應以退學處分之。

另外，日文三葉00，於麗澤大學交換留學期間，前後三次竊取同宿舍中日籍同學的財物，已觸犯刑法所處罰之行為，而遭遣返回國，嚴重影響校譽。依學生獎懲規則第八條第九款「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，有損校譽者。」可記小過，又該事件危及校譽，依第九條第一款「前條各款所列各項之重犯或情節嚴重者」，可記大過或定期察看。因此，會中決議給予該生定期察看的處分。

土木系三吳00，於上學期辦理抵免學分時，未經該系考核與審查，便偽造系主任及承辦助教的簽名，共計十科二十六學分，自行送教務處抵免。由於該同學欺騙師長，會中決議依校規記大過兩次。

申訴委員會亦在該會結束後召開，討論大傳四張00日前在網路上散播謠言，侮辱誹謗教師一事，由於之前以大過兩次處分，該生不服，申請平反，經申訴委員討論後，改以小過一次處分之。另土木四蕭00連續作弊遭退學，由於情節嚴重，仍依照原處分處理。水環一邱00作弊案，仍維持兩大過處理。